



云南白药创可贴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本品含草乌（制）；孕妇禁用；对胶布、本品过敏者禁用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云南白药创可贴

汉语拼音：Yunnan Baiyao Chuangketie

【成份】国家保密方，本品含草乌（制），其余成份略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矩形胶带上附有浸药织带的贴剂，药带呈淡黄棕色，有特殊气味。

【功能主治】止血，镇痛，消炎，愈创。用于小面积开放性创伤。

【规格】1.5 厘米×2.3 厘米等

【用法用量】清洁创面，从防粘胶纸上揭下云南白药创可贴，使药带贴于创面，松紧适当即可。

【不良反应】过敏体质患者可能有胶布过敏反应或药物接触性瘙痒反应。上市后监测数据显示本品可见以下不良反应：皮疹、瘙痒、红肿等。

【禁忌】1. 孕妇禁用。2. 对胶布、本品过敏者禁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深而窄的伤口（如被锐物扎伤）、已经感染或溃烂的伤口，不宜使用创可贴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
2. 真皮浅层及浅表性小创伤、擦伤等，使用前务必清洁创面。使用中避免长时间与水接触，如创可贴被水浸湿，及时更换创可贴，拆封后请勿用手接触中间药芯。

3. 皮肤过敏者停用。使用云南白药创可贴后，伤口红、肿、热、痛症状加剧时，立即停用并去医院就诊。

4. 本品为一次性使用产品，若发现包装破损或已打开，请勿使用。

5. 严格按药品说明书用法用量使用，不宜长时间使用。每次贴于皮肤的时间应少于12小时，短时间内不宜多次更换使用。

6. 本品含草乌（制），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。

7. 本品自行用药宜在7天以内，如用药超过7天，应向医师咨询。

8. 使用本药时，不宜同时服用含半夏、瓜蒌、瓜蒌子、瓜蒌皮、天花粉、川贝母、浙贝母、平贝母、伊贝母、湖北贝母、白蔹、白及或其制剂。

9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，运动员慎用。

10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
11. 儿童必须在成人的监护下使用。

12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
13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贮藏】密闭，置阴凉干燥处(不超过20℃)。

【包装规格】纸质包装，1.9 厘米×2.3 厘米，每盒装 100 片。

【有效期】36 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国家药品标准WS3-128（Z-128）-2002（Z）

【批准文号】 国药准字Z20073016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 2023年09月08日

【上市许可持有人】 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

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：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21-A号地块

邮政编码：214028

电话号码：0510-88656702

传真号码：0510-88656710

咨询电话：4001000538

【生产企业】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生产企业地址：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

邮政编码：213149

如有问题可与上市许可持有人直接联系。